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16〕6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 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总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和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、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，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、工作带，免征进口关税，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；对上述科普单位以其他形式进口的自用影

视作品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。

以上科普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认定。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，由海关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。

附件：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（2016年版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科学技术部、新闻出版总署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2月23日印发



附件

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 (2016年版)

2016年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
37.05	已曝光已冲洗的摄影硬片及软片，但电影胶片除外：
3705.1000	-供复制胶版用
	-其他：
3705.9010	---教学专用幻灯片
	---缩微胶片：
3705.9021	----书籍、报刊的
3705.9029	----其他
3705.9090	---其他
37.06	已曝光已冲洗的电影胶片，不论是否配有声道或仅有声道：
	-宽度在35毫米及以上：
3706.1010	---教学专用
3706.1090	---其他
	-其他：
3706.9010	---教学专用
3706.9090	---其他
85.23	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圆盘、磁带、固态非易失性数据存储器件、“智能卡”及其他媒体，不论是否已录制，包括供复制圆盘用的母片及母带，但不包括第三十七章的产品：
	-磁性媒体：
	---其他：
	---磁带：
8523.2928	----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
	-光学媒体：
	---其他：
8523.4990	---其他

